

有的单位不开离职证明,或在离职证明上书写不利于求职者的个人评价,有的劳动者甚至不知道要开离职证明——

当心!别让离职证明拦住求职新路



法治

周刊

责任编辑:卢越
新闻热线:(010)84151683
E-mail:grbly@163.com

焦点

本报记者 赵航 贺少成

在北京工作的王强斌最近遇到一件烦心事,因上家公司一直不出具离职证明,下家新公司迟迟未能录用他。这让王强斌产生了“干脆不要离职证明,一走了之”的想法。

《工人日报》记者采访发现,和王强斌一样,被卡在一张离职证明上的人不少。《劳动合同法》规定,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应当为劳动者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证明,但这张小小的离职证明,并未引起某些用人单位和劳动者的足够重视。

“有的单位不开离职证明,或在离职证明上书写不利于求职者的评价,有的劳动者甚至不知道要开离职证明,这些都可能阻碍劳动者的求职路。”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律师杨保全提醒,离职证明看似薄纸一张,其实关乎劳动者的多项劳动权益,用人单位和劳动者需谨慎对待。

一纸证明惹来“花式”烦心事

2013年3月,王强斌入职北京某药企当销售员,今年他因个人原因向单位递交书面辞职申请。该公司规定,劳动者离职后应按审批流程办理货款回收交接手续,且报公司领导审批后,3个月才可以办理相关解除合同及档案转移等手续。该公司以王强斌未按规定办理药品销售货款交接手续为由,一直未出具离职证明。

“为等一纸离职证明,要‘待业’3个月,太长了!”王强斌说。

在河北某教育培训机构工作的刘晓晴也曾陷入离职证明的“拉锯战”,“前公司不开离职证明,新公司又要得急,夹在中间,像胸口压了块大石头”。

与王强斌不同,刘晓晴被拒开离职证明的理由略显“奇葩”。今年7月,刘晓晴向公司提交离职申请后,公司却不给开离职证明,给出的理由是:“公司为你职业前途考虑,暂时不同意你离职。”

幸运的是,刘晓晴跟部门直属领导私交不错,在后者出面与公司人力部门数次“斡旋”后,刘晓晴于去年10月终于拿到了离职证明,如愿入职了新公司。

“离职是不是劳动者的权利?开具离职证明怎么这么难?”刘晓晴问道。

有劳动者因单位不开离职证明而求职受阻,有人则带着单位开具的“污点证明”跳槽吃了“闭门羹”。

成都某科技公司程序员戴翔没想到自己会“栽倒”在离职证明的一句话上。原公司给他出具的离职证明上,一句“该员工在项目未完成情况下因个人原因离职”,让他今年跳槽时被新公司拒绝。

尽管戴翔是熟人推荐的,但他离职证明上的这句话,还是让新公司内部产生顾虑,“我们无法保证他对公司和项目的忠诚度,如果他再次中途离职,这个损失公司承担不起。”

“没有离职证明,我们不敢录用”

“没有离职证明,能录取候选人吗?”在某个由HR从业者组成的千人QQ行业群里,记者抛出这样一个问题。参与讨论的HR中,超过半数给出了否定答案,“没有离职证明,我们不敢录用。”

在北京某科技公司HR王锋看来,要求求职者出示离职证明,这不仅不是人力资源行业的一条铁律,更是衡量求职者素质的一项标准。“正规公司会

有合规的离职手续,求职者若无法出示离职证明,可能是个人与公司存在纠纷,也可能是公司制度不够标准。”

法律对此亦有明文规定。根据《劳动合同法》第91条规定,用人单位招用与其他用人单位尚未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劳动者,给其他用人单位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然而,还有企业并不重视这一“基本常识”。杨保全律师经手的劳动纠纷诉讼中,不乏有离职证明相关的案例。用人单位未依法出具离职证明而导致劳动者无法领取失业保险金或无法就业,进而要求单位赔偿的争议屡见不鲜。

“单位必须给离职员工开离职证明。”杨保全告诉记者,《劳动合同法》第50条规定,用人单位应当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时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并在15日内为劳动者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

单位在开具离职证明时也不能任性。《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24条规定,用人单位出具的解除、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应当写明劳动合同期限、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日期、工作岗位、在本单位的工作年限。其中,并不包括对劳动者的个人评价。

“如果单位在离职证明上所写的,对离职员工不利的解聘原因是编造的,莫须有的,那么单位就侵犯了离职员工的劳动就业权。”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律师朱瑞雷说,“即使离职证明上对离职员工再就业不利的解聘原因是真实的,离职员工也可以拒绝接受这样的离职证明,要求单位重新开具离职证明。”

单位的“保险柜”,权益的“证明书”

离职证明暴露的问题远不止这些。记者在采

访中发现,一些职场人甚至不知道离职证明有何用途。

“离职证明跟公司有关,跟个人没啥关系。”周志虎已经在北京某知名互联网公司工作了近10年,他至今仍持有这种观点。

已有7年HR从业经验的王锋告诉记者,在自己的工作中,求职者入职时才发现没开离职证明,忘带离职证明或者弄丢离职证明,并不是新鲜事。“离职证明不仅是用人单位录用员工的‘保险柜’,也是劳动者劳动权益的‘证明书’。”朱瑞雷强调,“首先,离职证明是社保部门判定是否支付失业保险金的关键性证明材料。同时,它可以证明离职员工在原单位的相关工作经验,有利于相关职位的应聘。再次,办理离职员工的人事关系、社保、公积金转移等手续都需要用到离职证明。”

面对企业不开离职证明的任性举动,劳动者应大声说“不”。《劳动合同法》第89条规定,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未向劳动者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书面证明,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实际上,已有不少离职员工拿起法律武器捍卫权益。据杨保全介绍,他曾经经手的一起劳动纠纷案件中,劳动者因前公司未能在离职后15天内出具离职证明,耽误了新公司的入职,双方因赔偿问题产生纠纷。法院最终判决,公司赔偿劳动者损失2万余元。

朱瑞雷同时提醒劳动者离职时多个“心眼”。“劳动者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劳动者在试用期内提前3日通知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但员工在主张自己的权利时,也需要证明自己确实提出过离职申请,比如留存领导的签收或者快递回单、邮寄信件回单等等。”

甘肃工会举行国家宪法日宣传活动

本报讯(通讯员李心怡 记者康勤)12月2日上午,甘肃工会在兰州举行“12·4”国家宪法日法制宣传活动。当天,甘肃省总工会和兰州市总工会共设立了3个会场,来自省市总工会和兰州铁路总工会、甘肃教科文卫工会、安州区总工会、兰州财经大学、西北师范大学的200多名工会干部走上街头,采取多种方式,向职工群众深入浅出地宣传解读党的十九精神和全面依法治国重要思想。

活动当天,兰州市总工会还举行了职工维权律师受聘仪式,来自甘肃雪云、甘肃诚域、甘肃玉榕律师事务所的24名律师组成的职工维权律师也在当日正式建立,受聘律师将结合“七五”普法活动和“尊法守法,携手筑梦”服务农民工法治宣传行动,结合甘肃地区职工队伍实际和法律援助需求,深入企事业单位,突出宣传劳动法、工会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引导广大职工群众学法、知法、守法、用法,增强法治观念和自我保护意识,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共同构建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和法治环境。

深圳推广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系统

本报讯(记者刘友婷 通讯员刘红军)11月30日,记者从深圳中院获悉,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系统在深圳两级法院逐步推开。这是深圳两级法院信息化建设的又一项创新探索,旨在实现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和深度应用以及支持全流程网上办案系统。

据了解,2016年深圳两级法院受理和结案数量再创历史新高,分别达32万件和23万件,同比分别上升23.85%和27.84%,法官人均结案数达283件,是全国法院平均水平的3倍以上。面对不断增长的案件量,通过增加人手,加班加点延长工作时间等传统手段难以维系,迫切需要运用信息技术手段,为立案、审判和执行工作提供全方位智能支持,减轻法官负担,提高效率,推动审判工作可持续发展。在此背景下,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系统应运而生。据介绍,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系统以电子卷宗的科学管理和深度应用为基础,以实现“全业务网络办理,全流程审判执行要素公开,全方位智能服务”为目标,建立健全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工作机制,支持电子卷宗在案件办理、诉讼服务和司法管理中的深度应用,为打造“智慧法院”提供核心支撑,全面支持网上办案,全融合各系统数据,全自动形成电子档案,材料管理精准化,案件办理智能化,诉讼服务便捷化,监督管理可视化。

江西生态检察撑起环境“保护伞”

新华社电(记者赖星)江西省人民检察院5日披露,2015年1月至2017年10月,全省共批准逮捕生态环境资源领域刑事犯罪嫌疑人849人,起诉3543人;立案侦查生态环境资源领域职务犯罪案件763人,撑起了环境“保护伞”。

江西以生态功能区、生态环境敏感区和生态脆弱区作为司法保护重点,连续三年部署开展破坏环境资源领域专项立案监督活动,监督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破坏生态环境资源领域刑事犯罪365人,监督公安机关立案317人,依法纠正环境监管领域有案不移、有案不立、以罚代刑等问题。

2015年1月至2017年10月,全省共批准逮捕生态环境资源领域刑事犯罪嫌疑人849人,起诉3543人;立案侦查生态环境资源领域职务犯罪案件763人,其中贪污贿赂犯罪546人,渎职侵权犯罪217人。依法查办江西省国防科工办原主任廖晓凌(副厅级)、南昌市进贤县原副县长罗通文、鹰潭市水利局原副局长王国金等21名在非法减免矿山管理服务费和排污费、下放环保处罚权以及生态工程承揽等方面的县处级以上干部职务犯罪案件。

为密切与生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联系,打通检察机关保护生态环境的“最后一公里”,目前,江西省检察院分别在省林业厅、环保厅、水利厅等单位设立了派驻检察院(工作站)100余个。

青海16部门联动推进家事审判改革

本报讯(记者邢生祥)记者从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获悉,青海省高院、省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等16个部门日前联合下发《关于联动推进家事审判方式和工作机制改革相关工作的意见》,进一步推进全省家事审判方式和机制改革工作。

2016年6月以来,青海重点围绕维护婚姻家庭关系稳定、积极化解婚姻危机,在审理程序、审判规则、裁判文书等方面大胆探索和实践,建立多元化家事纠纷调处、人身安全保护令及协作、家庭财产申报、婚姻冷静期、离婚证明书、家事案件回访、心理疏导等制度,妥善化解婚姻家庭纠纷,形成具有青海城区、农区、牧区特色的工作模式。据介绍,家事审判方式和工作机制改革旨在维护婚姻家庭和谐稳定,依法保障未成年人、妇女、老年人的合法权益,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促进社会和谐健康发展。青海16个部门将充分发挥部门职能优势和资源优势,联合开展家事纠纷预防化解,家庭情感修复、未成年子女妥善安置等方面的工作,对实现家事审判司法功能与社会功能的有机结合、尚未破裂的婚姻和问题家庭救治、探索符合家事纠纷特点的矛盾化解方式等具有重要意义。



交通安全宣传在行动

12月2日,河北省邯郸市交通警察支队邯山大队交警为开元小学学生讲解交通安全的含义。当日是第六个“全国交通安全日”,各地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活动。新华社记者 王晓摄

一方面发展迅猛,一方面面临消费安全、个人隐私保护等问题。工商总局有关负责人指出——

共享经济消费维权应放在更关键的位置

本报讯(记者杨召奎)近年来,共享经济发展迅猛,但作为一种新的消费模式,其在发展过程中也面临消费安全、个人隐私保护等问题。12月6日,国家工商总局副局长唐军在“2017中国消费·维权高峰论坛”上指出,要鼓励创新、审慎监管,为共享经济营造更加宽松便捷的准入环境,同时也要把共享经济消费维权放在更关键的位置。

据统计,我国去年共享经济交易额3.45万亿元,比上年增长103%,参与共享经济活动的人数超过6亿人。全球186家独角兽企业中,中国公司达到42家,具有典型共享属性的公司则达到了15家。

然而,共享经济在迅猛发展的同时,在消费安全、知识产权、个人隐私、社会秩序等方面引发了许

多新问题,对传统的商业规则、监管机制甚至国民素养都提出了新挑战。

今年下半年出现的共享单车企业连续倒闭造成用户押金难退就是一个例子。此外,在共享出行领域,司机、乘客、平台、保险公司的责任划分尚不清晰,价格、税收、劳动保障等政策还需要进一步完善;知识技能共享尚处于发展的起步阶段,分享内容泛娱乐化,知识产权保护不力问题突出,监管审查亟须创新;共享充电宝存在本身质量安全问题,还有被不法分子植入特殊芯片窃取消费者个人隐私信息的可能,一些不法分子披着共享经济的外衣,进行传销或者非法集资等。这些都是共享经济在发展过程中遇到的“阵痛”。

“一方面要鼓励创新、审慎监管,允许和鼓励各地市场主体积极探索新业态、新模式,为共享经济营造更加宽松便捷的准入环境,加大竞争执法力度,着力查处垄断和不正当的竞争行为,另一方面,也要把共享经济消费维权放在更关键的位置,在制定监管规则时优先考虑消费者的权益,完善维权体系和渠道建设,为共享经济保驾护航。”唐军说。

工商总局消费者权益保护局副局长李艳明认为,应进一步强化经营者的主体责任,建立谁生产谁负责,谁销售谁负责,谁提供服务谁负责的责任制。全面推行消费环节经营者首问责任制,鼓励和引导网约车、共享单车等交易平台建立先行赔付制度。

安全生产法的每一个条款都成为不可碰的高压线,谁碰它谁就受到惩罚;与此同时,一些企业和监管机构对修法内容不知道、不理解、不执行——

新安全生产法施行三年喜忧参半

本报记者 王冬梅

日前,河南省安阳市汤阴县安监局工商股局长申璐玮和同事们正在检查安阳恒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时,听到了工人王师傅的“埋怨”:“都是因为你们,我们没活干了!”

“为什么这么说?”几名执法人员感到很奇怪。看执法人员一脸疑惑,王师傅说:“车间起重机的吊钩防脱装置坏了,老板怕出事,就找人来修理。这样一来,我们只好停工了。”

王师傅停了一会儿,接着说:“不过也多亏你们经常来宣传。要是换以前,像这种‘没啥大不了的’,根本就没人理会。可一旦吊钩脱了,那可就要出大事了。”

这段普通员工和执法人员的对话,折射出新安全生产法施行三年来所取得的重大成效:安全

生产法的每一个条款都成为不可碰的高压线。自2014年12月1日起,新修改的安全生产法正式施行。新法对安全生产存在的问题进行了规范,在安全监管体制、安全生产责任、隐患排查治理、行政处罚等方面都作出了较大的调整。

在河南省,为督促各地各部门持续深入学习贯彻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自2014年以来,该省连续3年组织开展了“百万”对话谈心活动,由省、市、县三级安委会组织,相关负责人面对面与百名地委书记、千名县区领导、万名企业负责人谈心对话,宣讲新安全生产法,并当场组织考试,签订安全责任书。目前,河南很多企业已经形成了安全生产法“人人知晓,人人遵守,人人推动落实”的法治氛围。

新安全生产法的贯彻落实推动了全国安全生产形势逐年好转。据统计,今年1月至11月,全国共发生各类事故43742起,死亡32031人,同比分别减少16065起,8295人,分别下降26.9%、20.6%。

执行新安全生产法,让一些安全生产事故得以避免发生,但损失惨重、影响恶劣的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仍然时有发生。分析每一起事故的发生原因,基本上都存在企业主体责任不落实,监管责任缺失等问题。从历次安全生产事故分析和安全生产大检查的情况来看,还存在执法失之于宽、失之于软的现象,比如只检查不执法,以查隐患代替执法等。

12月5日,国家安监总局新闻发言人、统计司司长苏浩痛心疾首地表示,一些企业安全法治意识还不强,依法依规生产经营建设的自觉性不高,有的抗拒执法,假停产、假整改。特别是没有经过“三同时”审批,没有经过安全的验收合格,没有证照,证照不全进行生产经营建设的行为还屡见不鲜。

苏浩批评一些基层政府和相关部门安全生产的责任落实不到位,执法不严格,由此导致一些重大安全隐患以及一些非法违法的行为长期得不到有效治

理。有的以视而不见,对一些违法违规企业和项目影响,个别执法人员也有和企业一起弄虚作假,应付上级督察检查的行为。

国家安监总局副局长李兆前坦言,“新安法实施三年后,仍存在执行力度不够、执行效果不明显等问题,一些企业和监管机构对修改的内容不知道、不理解、不执行。”

国家安监总局副局长孙华山介绍,一些地区、企业问题隐患整改不彻底,存在一查了之的现象,全国仍有近4000项重大安全隐患尚未完成整改;监管执法存在宽松软的问题,有些基层监管部门重检查轻执法,只检查不执法,或者处罚偏轻偏软,违法违规生产经营建设现象仍较严重。

面对新安法施行三年喜忧参半的现状,李兆前希望,通过采取安全生产宣传周、严格执法、严厉问责等手段,多措并举,提供有力的安全生产法治保障,创造安全稳定的生产环境。